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 Series OFC*（「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股份代號：3119） （「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 Series OFC*（*此傘子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¹

公告 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變更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變更，有關變更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期**」）生效。

1. 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變更

子基金的現行投資策略規定，管理人可透過(i)將其 50% 至 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 FactSet 亞洲半導體指數（「**指數**」）的成份股；及(ii)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

自生效日期起，為更準確反映管理人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以下修訂：

現行投資策略（節錄）	新投資策略（節錄）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i) 將其 50%至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i) 將其 50%至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i) 在若干亞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ii) 在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 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獲納入指數的 A 股，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 (i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複製策略」）（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複製策略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i) 在若干亞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ii) 在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 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獲納入指數的 A 股及／或掉期交易，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櫃檯市場交易。對於上述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需要時管理人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除子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櫃檯市場交易。對於上述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需要時管理人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落實上述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維持不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而子基金的特徵或風險概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3.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公司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已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已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